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司法部呈，查前刑部呈請，原屬刑部管轄之刑部，係於三十年，並依刑罰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應予執行。六年。在案。查該部在刑部管轄時，工作勤奮，無間晷夜，值敵機轟炸機場時，搶救汽油九十五大桶，卓著勞績，應予執行。期徒刑八年，以屬三分之二，應以執行期滿論，所有被褫奪之公權，擬請依法准予回復等情，茲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該犯褫奪之公權，准予回復。此令。

主 司法部 長 蔣中正 席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司法部呈，為前服軍役現處勞動原屬有期徒刑五年，並在軍政部總務廳人事處服役期間，勤慎從公，成績卓著，擬請依法赦免其刑等情，茲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該犯原判有期徒刑五年之殘餘刑期，免予執行，以昭激勵。此令。

主 司法部 長 蔣中正 席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呈，請免前故員許炳新為陸軍步兵少校，曾令榮為陸軍步兵中尉，唐開倫為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代理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教育部會計長吳世瑞呈請辭職，吳世瑞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教育部會計處科長廖國慶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伍井田為最高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任重慶市長張廣生，請任命高世華署四川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張立鶴署四川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行
政院院
理院院
長長
席席
蔣中正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警務處長于右任呈，請任命于坡署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司法院院
長席
蔣中正
居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警務處長于右任呈，請任命于坡署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監察院院
長席
蔣中正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胡華楮為江西省農業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江蘇省江浦縣縣長金公歐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江蘇省江浦縣縣長金公歐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江蘇省江浦縣縣長金公歐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江蘇省江浦縣縣長金公歐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渝字第七三六號

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派楊人驊署陝西省第一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為署廣東中山縣縣長袁帶、廣東乳源縣縣長劉德開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務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方岳昭署廣東中山縣縣長，李繼鈺署廣東乳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務部部長張厲生呈，為署甯夏中衛縣縣長周助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務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熊光前為財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熊光前為財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梅永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茂恩呈，請將韓修福一員以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為署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趙從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為署蘭州市政府秘書處科長張德明另有任用，署蘭州市政府財政局科長馬鴻慶

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行政院呈，據內政務部部長張厲生呈，為內政部長蔣天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務部部長張厲生呈，請將安徽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楊堅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務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辛德賦署安徽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務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曹起鵬署江西靖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務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王東星為四川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務部部長張厲生呈，為署四川墊江縣長宋大儒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務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周德修為墊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務部部長張厲生呈，為署河南扶溝縣縣長任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李慎思署河南汝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將署陝西鎮巴縣縣長王天生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為署陝西平民縣縣長賈格中、署陝西沔縣縣長朱國屏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陳錫周署陝西鎮巴縣縣長，郭聖都署陝西平民縣縣長，馮怡署陝西沔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為署福建漳平縣縣長柴廷仕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黃懋銖署福建漳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為署廣東澄海縣縣長李少如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派林沛然署廣東澄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將署廣東順德縣縣長鍾玉泉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為署廣東欽縣縣長陳公佩另有任用，請於本職，應照准。此令。

縣長，會傳仁署廣南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將署廣西象縣縣長侯國時免職，應照准。此令。

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為署廣西山縣縣長區樹生、署廣西柳江縣縣長鄧勁華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梁世署廣西象縣縣長，毛文益署廣西山縣縣長，楊望署廣西柳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為署貴州畢節縣縣長楊伯明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吳國鋒署貴州畢節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沈秉堃呈，請將洪開揚一員以交通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沈秉堃呈，為交通部科長孫瑞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國家總動員會總幹趙省物價管制委員會督察王真誠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國家總動員會議辦事處物價管制委員會督察，略詢為國家總動員會議辦事處物價管制委員會總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五 渝字第七三六號

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為浙江省政府秘書徐維飛、特務秘書應百先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鮑昭明為西康省度支部檢定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茂恩呈，為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陳其樓呈請辭職，建設廳科長王廷珍另有任用，均請

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命徐培峯為山西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祝紹周呈，為陝西省社會局秘書段民達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為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劉健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為貴州省衛生廳科長沈耀勳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為貴州省政府秘書長楊長壽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代理 院長 朱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馬海如為內政部警察總隊人事室主任，吳錦濤為糧食部陪都民食供應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將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鄭允勇免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為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林光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李慶辰為審計部駐外協辦，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二三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國績字第五零一零八號函開，「奉 委員長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侍
 仁核成陪代電開，查三十三年度將終了，關於中央黨政軍各機關年終考績結果呈閱辦法，應仍上年處案，分（甲）
 （乙）兩項限期彙報，惟軍事機關之考績手續上與黨政機關稍有不同，僅按照呈閱辦法（乙）項規定列報特保最優人
 員，而（甲）項規定之考績簡表及統計表，應准免予造報，又查照屆特保最優人員，雖不失為誠篤謹慎一流，惟才識
 超越器宇開展者尚不多觀，值此國步艱難之會，各機關宜於定期考課之中，留心保舉宏濟之才，以資選授登庸，茲隨
 電附發三十三年度考績結果呈閱辦法一份，即希查照轉知各機關依限辦理呈核閱，至地方黨政機關薦任職或相當薦
 任職以上人員及保安部隊校官以上官佐之考績，並希轉知參照本辦法辦理為要等因，附發呈閱辦法一份。奉此，除分
 函外，相應抄同原辦法並檢附辦理考績有關表報格式三種，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飭遵辦」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遵辦。
 此令。

計抄發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三十三年度考績結果呈閱辦法一份檢送特保最優人員密報表考績考成簡表及統計表格共三
 份

主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代理	宋子文
理院	宋子文
立法院	孫科
立法院	孫科
司法	居正
院	居正
考試	戴傳賢
院	戴傳賢
監察	于右任
院	于右任

中央黨部及各機關三十三年度考績結果呈閱辦法

甲、考績優劣人員

一、中央黨部及各機關三十三年度考績應由中央秘書處銓敘部銓敘廳分別彙案核定黨政機關於三十四年二月底以前將優劣人員造列簡表及統計表報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彙呈核閱軍事機關依照戰時考績規則辦理其考績簡表及統計表免予造報

二、考績簡表應載被考人

（總分在八十分以上之優良人員）姓名、職務、考績分、工作成績、評語及所擬懲等項另就各原檔

三、各政務機關不適用考績辦法之公務員依法考成結果應遵照前條辦法分別簡表及統計表

乙、特保最優人員

一、中央黨政軍各機關應根據平時考績紀錄就所屬全體職員中擇其品德才能學識工作之特殊優異者不論階級依後開名額慎重保舉敘明其優長之點并提出具體事實連同履歷於三十四年一月底以前提先列表報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呈閱一面仍須依照法定考績程序辦理

前項特保最優員額黨政機關每單位所屬職員在一百人以內者保舉一人或二人一百人以上每增百人准多保一人但至多以五人為限軍事機關每單位以參加考績總人數百分之二為限

二、各機關職員中對本黨主義深切研究努力推行卓著績效者得由主管長官提出具體事蹟另行特保一人事缺毋濫

三、特保人員名單經核閱後定期召見

三十年度考口簡表

（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

單 位 職 別 姓 名 工 作 成 績 評 一 等 分 數 備 註

（總分數不滿六十分者）

單 位 職 別 姓 名 工 作 成 績 評 一 等 分 數 備 註

- 一、本表由人事課編訂，應填寫本機關名稱及考口日期。
- 二、單位之職別應填本機關內之職別名稱。
- 三、工作成績一欄應填該員工作之優劣，並敘明其具體事實。
- 四、考口日期應填該員考口之日期。
- 五、考口分數一欄應填該員考口之總分數。
- 六、考口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應填「優」；在六十分以上者，應填「良」；在四十分以上者，應填「可」；在四十分以下者，應填「劣」。
- 七、表內空格應填「無」。
- 八、表格尺度以本表式為準，不得隨意更改，直行數目得依人等之數酌量增減。
- 九、一機關同時考口數員者，應分別列表彙報，不得合併一次列報。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二四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國紀字第五〇〇四一號函開，「准行政院十二月一日義公字第二四九九號函稱，查公務員生育補助費醫藥補助費及食鹽補助之發給，原為解除公務員戰時生活困苦之措施，用意至善，惟就生育醫藥兩項補助而論，多數地方尚無正式醫院或竟無正式醫生，若干公務員眷屬復不隨任所，在駐定辦法時，雖力求周詳妥當，而實施以後，仍感困難業生，實則於款不免虛糜，幾則救濟難宏實效，就發給發布而論，食鹽公賣供應本無問題，棉布在花紗布管制局設有辦事處地方，亦可平價供應，重行發賣，仍資不無浪費之處，且生育補助費每次三千元，醫藥費公務員本身補助三分之一，眷屬補助三分之一，食鹽每月發給四市斤，棉布每年發給三市丈，於公務員實惠，似屬有限，而政府為辦理此類事務，核發機關與請領機關，均不得不添用員工，增加辦公文冊表報，以致國庫額外增加負擔，執行費用尤不經濟，前次鈞會法制財政兩專門委員會聯席會議，曾就公務員生活補助名目繁多，執行困難，物資浪費，國庫負擔加重，不合經濟原則各點，詳加研究，認為此四項補助，可以毋庸辦理，故本年十一月份生活補助費調整，業經將數額特予提高，以為抵補，免竟生育醫藥兩項補助費及食鹽棉布發賣，應否停止辦理，相應函請查轉陳核示等由。」

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次常務會議決議，關於食鹽棉布之發賣，應予停止，其餘暫從緩議，相應函達查照，轉陳令飭遵辦並分別轉行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二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國綱字第五〇一〇七號函開，「本會頃致司法部、立法院、監察院、考試院、軍事委員會及中央設計局代電文曰，查中央黨政軍各機關每月工作進度考核之結果及業務檢討會議舉行情形，應按季於三六九各月終了後十五日內填送，工作進度檢討報告及其第四季併入年度成績比較表辦理，曾經本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渝字第七三六號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蔣中正
宋子文

三十三年三月鈞閣代電頒發中央黨政軍機關業務檢討會議與工作進度考核辦法第五項內規定，並製訂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式附發在案，茲據秘書廳簽呈，准行政院函，以各部會均感表冊繁多，造報困難，經集會商討結果，擬請轉陳將原由每月改為每季之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再改為每半年填報一次，並以年度政績比較表替代下半年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以省繁縟等由到廳。經函送工作考核委員會核復，認為可行，可否照准，伏乞示遵等情，應准如所請。除辦法第五項暨原報告表式分別修正，除分行外，合亟電抄發第五項修正文及表式，希即查照辦理並轉飭各機關一體遵照為要等因。除由廳錄案函請中央秘書處轉陳飭遵暨分函行政院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遵照外，相應抄同該辦法第五項修正文及修正報告表式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飭直轄各機關遵照等由。理合簽請呈核。此令。

計抄發中央黨政軍機關業務檢討會議與工作進度考核辦法第五項修正文一紙又修正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式一併

中央黨政軍機關業務檢討會議與工作進度考核辦法第五項修正文

各機關應將各月工作進度考核之結果及業務檢討會議舉行情形於每年一至六月終了後一個月內填送上半年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一次其下半年七至十二月之各月工作進度檢討情形併入年度政績比較表列報 表式附

機關 年度 半年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 主管長官簽名蓋章

工作項目	原定進度	工作之實施與檢點	考核評判結果	下半年應辦及新增工作	備註

簽註意見

說明：

- 一、本表適用於中央黨政軍機關每半年造報一次
 - 二、「工作項目」一欄應照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所列每半年六個月工作項目分類填列屬於中心工作者應以星號※特別標明如有原計劃以外之新增工作亦須填列并加註明
 - 三、「原定進度」一欄應將每半年預定工作（包括分月進度表所列每半年六個月工作及上半年未有限辦完之工作與計劃以外之工作）之進度作簡賅之註明
 - 四、「工作之實施與檢討」一欄應將實際辦過情形與工作之數量質量摘要填入并對工作實施時之困難缺點與改進意見詳細填明必要時附具說明書但不必各項皆備
 - 五、「考核評判結果」應以簡單語句填明如「提前辦完」「如限完成」「完成百分之幾」「呈准緩辦」「因某種困難未辦完」及「有某種缺點」等
 - 六、「下半年應補辦及新增工作」一欄應分別填明左列二項
 - 甲、上半年未依限辦完之工作
 - 乙、原計劃以外奉令舉辦或呈准變更計劃之工作
 - 七、本表內各項工作填列完畢後應依次填註左列各項
 - 甲、職員成績 將一般職員勤惰與優劣功過之考評結果及施行獎勵等事項概舉數字不列姓名
 - 乙、經費支出 將經費支出情形之檢討結果對於有無浪費及經費與工作是否配合等項詳加說明
 - 丙、法令實施 關於奉行之法令頒行之法規及檢定所屬各機關之單行法規等簡要列舉
 - 丁、會議情形 業務檢討會議及學術會議次數日期及對於一般業務之檢討改進督促指示與職員學術研究之設計指導促進
- 以上四點項目之實施情形及檢討評判結果應斟酌分別填入相當欄內不必各項皆備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七六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義伍字第二一五九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兵工署呈解贖務總局三十三年五月份承發贖護照照根及統計表，轉請審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五七七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義人字第二五三九二號呈一件，據陝西省政府呈報該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等情，呈請審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五七八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義人字第二五三二四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請鑄發國立康定師範專科學校關防官章等情，呈請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五七九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義人字第二五二二七號呈一件，為據蒙藏委員會呈請鑄發察哈爾公署正黃旗政府關防官章等情，呈請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代行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宋子文

代行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宋子文

代行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宋子文

代行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陣字第一五八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渝八字第一六七七號呈一件，據財政部會計處呈繳陝西省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官章等情，請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官章已飭交印刷局銷燬矣。此令。

主計處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八一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法參字第二零零二號呈一件，為准航空委員會函請將前衢州飛行場場長孫馨山撤奪公權部分准予復權一案，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業已明令宣告復權矣。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部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八二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法參字第二零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咨請赦免調服軍役犯成喬助殘餘刑期一案，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業已明令宣告赦免矣。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部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八三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人審字第二八八九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擬將考績總分數列八十分以上員額，簡荐委任各官等分別計算，均不得超過該機關各該官等參加考績人數三分之一，以資公允，請核轉備案等情，經核尚屬可行，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考試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七三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滄字第七三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五八四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人輔字第二九一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擬將三十一年第二次普通考試及格人員戴
知事一員，依照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分發雲南省政府任用等情，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五八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義壹字第二四六五號呈一件，為據浙江省政府呈擬該省政府浙東行署編製表，
經院會議修正通過，除分令浙江省政府及內政部外，繕具該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五八六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義伍字第二五四九六號呈一件，為據軍政、農林、財政三部暨地政學會呈甘肅省崇信
縣三十三年度免賦簡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五八七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義六字二五二九號呈二件，為據內政部呈報聘該部常務次長雷法章為中央古物保管
委員會主席委員，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宋子文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劉光武着以本處三等書記官試用，黃卓峯着以本處事務員試用。此令。

